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20〕2号

---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技能强区”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技能强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 青岛西海岸“技能强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精神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青政办发〔2019〕15号）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新区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为助推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力争到2021年底，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以上，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2%以上。

## 二、实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 扩大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规模。实施生产经营主体、参保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以工代训补贴政策。支持和鼓励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大力开展“金蓝领”培训。支持我区外向型企业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国际化培训和认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社会培训机构，面向民营和小微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利用业余时间或假期开展企业职工短期技能培训。（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区教体局)

2. 强化就业重点群体技能提升培训。面向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及本区贫困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依托申报签约的各类培训机构，以“先垫后补”的方式开展政府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对本区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

3. 实施驻区高校、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在校大学生“三个一”(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能力培训、一次就业能力实训)能力培养。鼓励驻区高校、职业院校在校学生通过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

4. 实施农民教育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大力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业生产经营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服务知识和素质提升培训，加快推进“绿领”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

5. 开展退役军人前置性培训和适应性培训。围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进一步加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资金支持力度，开展以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的前置性培训和即退即训为原则的适应性培训。实施“退役军人三年培训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对全区处于失业状态、有培训意愿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退役军

人，全面开展一次就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社局）

6.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以推进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为重点，区残联针对各类残疾人免费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增加各类残疾人接受培训的机会。（责任单位：区残联、区人社局）

### 三、加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7. 面向重点产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接新区产业体系，发布紧缺急需专业和职业（工种）目录、一般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劳动者培训需求目录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专业目录。结合新区实际，开展智慧海洋、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汽车制造、影视制作等重点产业培训，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成效突出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可对其培训设施设备升级和无障碍改造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残联）

8. 开展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重点围绕化工、压力容器、电工、电气焊接、高处作业、起重设备作业、制冷与空调、煤气、烟花爆竹储存等高危行业领域，组织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对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按规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

9. 促进家政服务领域技能提升培训。围绕促进家政服务业发

展，重点在养老护理、母婴照料、病患照护、残疾人陪护等领域大力开展家政服务人员培训，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妇联、区残联）

#### 四、激发职业技能培训市场活力

10. 支持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采取申报签约的方式承担政府补贴类培训，支持其在开展本企业职工培训的同时，向上下游关联企业、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提供培训服务，延伸培训链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民发局）

11. 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参与社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扩大政府补贴性培训规模。对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的职业院校，按规定兑现学校和一线教师的相关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

12. 推动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发展。保障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探索建立市场化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定价机制，提高社会资源参与培训积极性。加强行业监管，建立评估和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

13. 加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采取在区培训、异地培训、赴外访学等多种方式，加强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法定劳动年龄内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专职教师培训。

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

14. 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搭建全区职业技能培训网上平台，鼓励建立网上培训课堂，将普及性、普惠性专业（工种）知识，通过网络扩大培训面，实现 PC 端、手机 APP 和微信公众号同步学习。（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

### **五、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15.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同一职业（工种）享受高级别培训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6. 加大资金支持和监管力度。根据青岛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本方案实施期间，区、市拨付的企业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以工代训、参保职工技能提升、企业新型学徒制、“金蓝领”培训、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劳动预备制（两后生）培训费补贴、初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员的鉴定费补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补贴、困难企业组织在岗职工开展在岗培训（含安

全技能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补贴以及区、市批准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其他支出资金,全部由专账资金列支。要强化资金监管,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 六、保障措施

17. 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加大各项培训政策的落实力度,加强绩效评估,确保培训惠民落到实处。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绩效考核制度,将工作开展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第三方调查评估结果等纳入考核范围。专项培训的绩效考核由项目主管部门分头实施。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总结,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个人给予表扬。(责任单位: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8. 建立统一工作协调机制。在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设立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区培训资源整合协调管理工作,明确和规范各部门职责分工,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支持鼓励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建立职业培训工作情况季报、年报等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管理。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编制年度培训计划,统一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办公室。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提报的年度培训计划,分解工作任务,制定全区补贴性技

能培训计划，统一面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9. 加大职业培训服务供给。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畅通培训网上服务渠道，优化服务流程。大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参与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大数据平台，实行培训实名制管理，加强培训需求与供给统计分析，为培训工作决策提供依据。规范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统计口径，凡是由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项目，全部纳入统计范围。（责任单位：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企业培训负责人开展政策培训，提升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充分用好政策。加强技能人才表彰激励，营造技能成才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